

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

通知书

(2025)苏0402清申111号

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你方申请常州含城健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本院于2025年6月30日立案审查，并由审判员张艳飞独任审查。根据本案实际案情，本院决定不召开听证会，采用书面方式进行审查。

特此通知

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